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六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孙庆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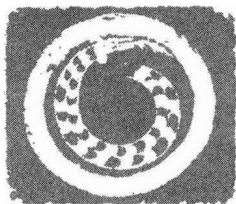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六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孙庆伟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 孙庆伟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325-5028-9

I.周… II.孙… III.①古玉器—研究—中国—周代
②礼仪—研究—中国—周代 IV.K876.84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3283号

责任编辑 吴长青

封面设计 黄琛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孙庆伟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5 字数 230,000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5028-9

K·1120 定价: 8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62662100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	（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序 一

李伯谦

玉器作为古代先民社会生活的一种遗物,在我国已有八千多年的使用历史。在其绵延不断的发展进程中,大约可分为五个阶段:在距今约八千年至五千五百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玉器主要作为人们的装饰品使用,以北方地区的兴隆洼文化,中原地区的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仰韶文化,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石门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与河姆渡文化及崧泽文化为代表,常见的玉器是耳饰玦和作为佩饰的玉璜等;在距今约五千五百年至四千五百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末期,以北方地区的红山文化和长江下游地区的良渚文化为代表,常见的玉器是巫师作法时佩戴的玉龙、玉鸟、玉蝉、勾云形佩等佩饰和向各种神祇致祭时使用的琮、璧等礼器;在距今约四千五百年至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的尧、舜、夏、商时期,以诸龙山文化和夏、商文化中心聚落遗址发掘所得,常见玉器是作为王权、军权权力象征的斧、钺、戚、戈、牙璋等;在距今约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三世纪末的西周、春秋和战国时期,常见玉器是在各种礼仪场合使用的圭、璋、璧、环、璜、玕、柄形器、玉覆面等;而自秦汉以降,玉器则逐渐失去神秘色彩,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物件和玩好。

追溯这一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玉器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功能虽有不同,但却一直不曾间断,而且有着清晰的发展演变轨迹。正由于其历史悠久、种类繁多、艺术性强和意涵深邃等鲜明特点,很早以来就已成为人们关心和研究的对象,并逐步发展为现代考古学的一个研究分支。在其材质、产地、功能、制作工艺以及美学意蕴等诸多研究领域,功能以及功能的演变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只有如此,才能揭示出其扮演的社会角色的本质特征。这一领域的研究方兴未艾,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李学勤、张长寿、张永山、王宇信、刘云辉、曹楠等均有相关论文发表,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和町田章出版了研究专著。而即将公开面世的孙庆伟《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一书,无疑是这一研究领域最重要的一部新作。这部书三十多万字,配有近百幅插图,近两百个附表,分为绪论、上篇、下篇和结语四大部分。绪论讲述玉器研究史,厘定相关概念并阐述研究方法;上篇是资料篇,是对周代墓葬出土玉器的复原和统计;下篇是分析篇,是围绕周代服饰用玉、瑞玉和丧葬用玉及其使用制度展开的研究;结语则是分析研究之后所作的综合,集中条列出了其提出的重要结论性意见。

孙庆伟的这部著作,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他一九八八年考入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一九九三年开始随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如果从其撰写硕士学位

论文《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算起,他和玉器结缘至今已有十几年的历史了。十多年来,孙庆伟系统梳理了自宋代以来的玉器研究历史,认真分析了传世及出土文献中有关玉器和用玉事例的记载,完整地收集了考古发掘出土的玉器资料,数次参加了集中出土西周玉器的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的发掘,同时又随玉器研究名家吴棠海先生专门研习过玉器制作工艺技术和古器物学研究方法,从而为论文的写作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在撰写过程中,经常与同学、老师切磋,又通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吸收了各位答辩委员提出的合理中肯的意见,作了认真的修改和增删。因此,我认为这部著作资料丰富扎实,分析精辟透彻,结构严密合理,提出的许多带有结论性的论断充满新意而且有理有据,是经得起推敲的。尽管这些论断在书中均有详细论述,但是我还是想借此机会将其简明扼要地提出来以引起读者的注意。这些带有结论性的论断主要有:

一、周代用玉制度的演变可分为三大发展阶段: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前段为第一阶段,这是周代用玉制度的萌芽期,其特点是审美意趣有一定的原始性,“民俗性”器类常见,具有等级意义的器类如大型石玉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等则罕见或不见;西周中期后段至春秋为第二阶段,这是周代用玉制度的高峰期,其特点是审美意趣表现出“尚文”的倾向,礼制性玉器如大型玉石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出现并盛行;战国时期为第三阶段,此一阶段是周代用玉制度的变革期,传统器类出现革新,新旧器类开始更替,礼制性器类在低等级墓葬中开始使用并流行。

二、从用玉制度来看,周天子之下的诸侯、大夫、士及庶民等四个等级可进一步概括为两大阵营,诸侯和大夫属第一阵营,士和庶民为第二阵营。在两大阵营的内部,其用玉情况较为接近,而在两大阵营之间,用玉情况则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其中第一阵营普遍用玉随葬,而且使用的器类多、数量大,第二阵营的玉器墓比例明显低于第一阵营,玉器的种类和数量普遍要少甚至不用玉器随葬。此外,高级玉料、主要器形、有纹玉器多属于第一阵营人群,而第二阵营则多用低级玉料、次要器形、少纹或无纹玉器。

三、从性别角度考察,周代服饰用玉具有明显的“男卑女尊”特点,即男性较少使用而女性多用,礼仪用玉则是“男尊女卑”,男性多用而女性少用,在丧葬用玉上则表现为“男女平等”,即无明显的性别差异。

四、在地域特征上,周代用玉明显表现出南北分野现象。北方是周秦文化系统,南方是楚与吴越系统。两大系统在服饰用玉等习俗层面上基本相同,但在礼仪层面上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前者普遍使用瑞圭和饰棺用玉、玉覆面等,后者则根本不用。

五、玉是周代主流社会主导思想的载体和象征物,玉文化在周文化中居于核心地位,周代玉文化是中国玉文化发展历程中的最高峰。

除以上这些在较高层级上对周代用玉制度作出的带有规律性的概括,其他诸如对玉为精物的论述,对璜、珩的判别,对金文中“葱黄”、“葱衡”非佩玉之解释,对玉器中戈与圭为一物两名,对玉含与贝含意义不同的分析,对周代贵族大墓中常见的山字形铜片为文献中所讲送葬时“使人持之而从”翌之翌首的考证,对文献中玉之“六器”和“六瑞”的辨析

等,也无不具有新意,读起来犹如静坐品茗,饶有兴味。

这些富有新意的认识和论断的得出,正像前面我们已经提到的,固然与他的勤奋、执着和持之以恒的精神有关,这从他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对 3 800 多座周代墓葬随葬玉器一一作出复原统计、查阅了 400 余部相关论著即可见一斑。但同样重要的,也在于他善于思考,善于在研究中正确处理文献记载与考古资料的关系,即以相关文献记载为线索,通过考古研究最后作出裁断。

作为孙庆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时的导师和现在的同事,我很注意不该说什么过誉的话,但从周代玉器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来看,相比同类著作,这部论著无论是在涉及的广度和达到的深度上,实事求是地说,它的确是相当优秀的。

当然,学术研究没有止境。作为一名考古工作者,研究领域宽广得很,比较起来,玉器仅是一个很小的范围。即使是玉器,一个人的力量也难以穷尽所有问题。况且本书中的一些论断也还存有不同看法,是否真的如此,还需经得起检验,也有一些问题例如柄形器究竟是何用途等也还没有能够提出明确看法……因此,当我怀着和孙庆伟同样的心情为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的同时,也希望他进一步放宽视野,驰骋于更为广阔的学术研究领域,不断有新追求,不断有新成果问世。是为序。

2008 年 6 月于北京

序 二

吴棠海

去年冬天,庆伟与我相约至昆明一游,我们在旅途中畅谈古代器物的研究方法与前景,他提到博士论文已经修改完毕而即将出版,书名为《周代用玉制度研究》,并邀请我为他的新著写序。我一方面为他的新书出版感到高兴,另外一方面对受邀写序一事有些却步,因为个人认为写序文者应该是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自己才疏学浅,不敢服膺如此重任,但是想到这十几年来,庆伟在“古器物学”研究领域中孜孜不倦地学习与实践,如今初有成果,我也深感欣慰与荣幸。

庆伟与我是在1995年认识的,那年我应李伯谦老师之邀,到北京大学考古系为该系的研究生开设“玉器鉴定”的课程,庆伟是参与听课的学生之一。当时的课程时间为期三个月,内容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概述古代玉器的质地特征、制作工具与方法、造形制作、纹饰制作等基础课程;第二阶段从发展史的角度叙述新石器时代到清代的玉器风格与特征;第三阶段则以墓葬为专题,从料、工、形、纹等角度解析墓葬中的当代器物与前期遗留物的鉴定方法。虽然当时我所讲授的课程尚未冠以“古器物学”的名称,但是课程设计就是从料、工、形、纹的分项叙述,进阶到各个时代的全面整合后,再提升到专题性的研究。庆伟对于这样的研究方法表示认同,因为他自己在研究玉器的过程中深深体会到,只凭墓葬的出土资料来做排比归纳,并不能看清楚每件玉器的时代定位,而料、工、形、纹的分项与整合研究正好可以补其不足,在抽丝剥茧式的还原过程之后,不仅有助于厘清每件出土玉器的制作时代,而且对于它们的成器方法与跨代流传的过程也有适当的了解,如此才能将每件玉器作为实物史料,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其他的研究。

尔后几年,我们透过在北大讲学与外出参访实习的机会,不间断地讨论与沟通,庆伟逐渐熟悉我对“古器物学”的相关定义及研究方法,并把它运用到自己的研究中。2003年,我收到他以周代玉器为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看到其中有三大特色:其一,使用大量的考古出土资料,涉及的周代墓葬多达3800余座;其二,采用古器物学的研究方法,将墓葬出土玉器进一步还原为可以继续运用的实物史料;其三,以文献资料和考古实物的“二重证据”来研究周代用玉状况,指出文献记载中的错误,并重新归纳整理出新的用玉制度。他的努力与用功令我十分感佩,如今论文顺利付梓,相信此书在玉器研究的领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值得玉器同好与相关研究者细读。

2008年4月6日于台北

绪 论

周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在地域上,“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在民族上,夷夏融合而“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制度上,宗法和礼乐文明形成并趋于完善;在思想上,继文武周公之后而有孔子,随之形成百家争鸣之势。华夏文明至此而“郁郁乎文哉”,中华文化步入其重要而辉煌的发展阶段^[1]。

一般认为,周代礼乐制度肇始于周公的“制礼作乐”,西周中期以后“周礼”完备而蔚为大观^[2]。礼既兴则礼器作,在两周时期,玉器因广泛地使用于各种礼仪活动而成为当时最为重要的礼器种类,用玉制度也相应地纳入了“周礼”的体系。在《说文·玉部》中,许慎释“璽”为“以玉事神”之“巫”,而王国维在《释礼》一文中进一步申论许说,认为“古者行礼以玉”,“礼”的本义即是“盛玉以奉神人之器”^[3],这些均反映了古代玉器的礼制和宗教功能,相应地,玉器就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周代思想和文化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一、周代玉器研究现状

虽然在现存最早的金石学著作《考古图》中就已经有玉器的著录,而且这一传统在宋、元、明、清的金石学著作中延绵不绝,但学者通常以光绪十五年(1889)吴大澂《古玉图考》的刊印为古玉研究的肇端,而真正意义上的古玉考古学研究则要晚至1948年郭宝钧《古玉新论》一文的发表^[4]。

1949年以后,虽然考古出土的玉器材料日益丰富,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它们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5]。20世纪70年代以后,玉器研究低迷的状况略有改观,以满城汉墓、殷墟妇好墓的发掘为契机,夏鼐分别对汉代和商代玉器进行了探讨,由此拓展了古玉考古学研究的新局面^[6]。

长期以来,周代玉器研究也相当沉寂,但在最近的二十余年呈异军突起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在诸如妇好墓、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发现大量玉器以后,研究者对玉器在古代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和地位,也即其社会功能有了新的认识,意识到有可能通过对玉器的研究进而上升到对古代宗教、礼制乃至文明进程的研究;其次,20世纪80年代以来,张家坡井叔墓地、虢国墓地和晋侯墓地相继出土了大量前所未见的周代玉器,这些新材料改变了学者对周代玉器的认识,引发了他们的研究兴趣。

周代玉器研究可谓是方兴正艾,已有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期断代和类型学研究

分期断代和类型学研究是其他相关研究的基础,有不少学者曾经致力于这一领域,但目前以杨建芳和吴棠海的研究最为系统。

采用考古类型学的研究方法,在最近的二十年间杨建芳先生发表了多篇论文综论两周玉器的分期断代,同时又对某些特定的器类如玉龙佩以及某些特定的纹饰如龙纹、涡纹、穀纹、蒲纹和乳丁纹进行了断代研究。杨建芳的上述研究不仅构建了两周玉器的时代序列,同时也对重要的出土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收集^[7]。

1994年吴棠海先生在其专著《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对中国古代的琢玉工艺和程序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复原,建立了系统的制作工艺断代标准,而周代玉器的制作及其断代方法正是其研究的重点之一^[8]。因为作者是从玉器的制作方法出发,注重玉器“料、工、形、纹”之间的有机联系,故其分期断代的依据更为客观。作为其研究方法的实际运用,吴棠海曾对春秋玉器的时代风格进行过全面阐述^[9]。

除考古类型学和制作工艺外,也有研究者尝试着从其他角度对周代玉器进行分期断代,如蔡庆良就运用美术考古学的方法,通过对商代和西周时期铜器和玉器纹饰构图方式的细致考察,归纳出这一阶段玉器断代的新标准,这是对玉器类型学研究的新发展^[10]。

此外,贾峨^[11]、俞美霞^[12]、郭立新^[13]以及孙庆伟^[14]等人也对两周玉器进行过综论或相关分期研究。经过学者们近二十年的努力,目前已经基本确立了周代玉器的断代标准。

2. 周代玉器的区域性研究

由于周代玉器集中出土于若干遗址,因此有不少学者专注于某一地区、某一封国乃至某一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

杨建芳先生也是最早进行周代玉器分域研究的学者之一,他对越式玉器、春秋秦式玉器、春秋吴式玉器、东周夷式玉器和楚式玉器均作过专题研究^[15];类似地,曲石也曾著文讨论中原、楚国和秦国的出土玉器^[16]。其他还有不少重要的成果,如刘云辉对周原玉器的收集和整理^[17],张长寿对井叔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18],贾峨^[19]、杨育彬^[20]对河南出土玉器的研究,姜涛等人对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21],陶正刚对晋国玉器的研究^[22],任相宏对郭国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23]以及袁永明对黄河中下游地区战国玉器的研究等^[24]。因为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多是某一墓地的发掘者,所以这些论述大多具有较强的资料性。

3. 对于特定器类的研究

周代玉器器类丰富,其中某些器类如组玉佩、圭、璋、璧等器物因为出土数量多而格外引人注目,成为当前研究的焦点。但学术界对于其中某些关键问题远未达成共识,如对于组玉佩中的主要构件璜、珩的分辨以及组玉佩的性质和功能的认识;对于周代圭、璋的证认以及对于所谓璧、瑗、环的鉴别等均存在着较多的分歧。由于这一方面的论述较多,本

书对这些器类进行讨论时均有称引,这里暂不罗列以免重复。

4. 周代用玉制度及相关礼制的研究

近年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和出土资料的丰富,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周代玉器的使用制度及其礼制内涵。

因为周代玉器多出土于墓葬,所以有关周代丧葬用玉制度的研究颇为流行。早在1949年,英国学者 Hansford S. Howard 就曾著文考察玉器在周代墓葬中的陈设^[25],而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张长寿^[26]、刘云辉^[27]、孙庆伟^[28]和曹楠^[29]等人先后对某一类或某一墓地的丧葬用玉进行过分析,日本学者町田章则已经出版了专著综论中国古代的丧葬用玉,周代的此类器物是其论述重点^[30]。在上述研究中,研究者大体鉴别出周代各类丧葬用玉,但对于其整体制度的把握尚嫌不足。

丧葬用玉以外,日本学者林巳奈夫曾对中国古代的祭祀、礼瑞以及服饰用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其中对两周时期的用玉制度多有涉及,他的研究成果大体反映在《中国古玉研究》一书中^[31]。

此外,也有学者根据出土和传世文献来研究周代的玉器及其使用制度,如早在20世纪40年代,郭沫若就先后撰写了《释亢黄》和《释黄》等文章考察周代组玉佩的结构^[32];此后唐兰先生也曾依据毛公鼎铭文来反驳汉儒的“葱珩佩玉”说^[33]。而最新的、较具代表性的成果有:张永山对西周金文所见“玉礼”^[34]以及《诗经》所见用玉观念的研究^[35];王宇信^[36]、孙庆伟^[37]根据《左传》等文献对于春秋用玉制度的研究;李学勤^[38]、孙庆伟^[39]对《周礼》所载用玉制度的研究等。

另外,根据晋侯墓地出土玉器,李伯谦探讨了西周晚期用玉观念的转变^[40];而张辛则对周代的玉礼器作了形上学的考察,力图廓清玉在周代礼制生活中的重要意义^[41]。

5. 周代玉器的矿物学研究

目前周代玉器矿物学研究的重点是对出土玉器矿物成分的鉴定,因此这一工作多由地质学家完成,较典型者有闻广等人对沔西出土玉器的鉴定^[42]以及栾秉璈对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鉴定等^[43]。在此基础上,闻广还对周代不同等级墓葬所随葬玉器的矿物等级进行了划分,但由于学术界对于如何从矿物学上来界定“玉”还有不同意见,因此,这一方面的研究尚处在初始阶段。

从以上简要的概述来看,周代玉器的研究现状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基础研究如分期断代以及类型学研究开展较充分并且已经取得了较多的成果,这就为其他相关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第二,公布资料丰富,地区性研究多而综合考察还很不足。

第三,单一器类研究多,综论周代玉器者少,而且研究焦点主要是组玉佩、圭、璧等结构复杂或器形较大的器物,这种有选择性的研究方式不利于了解周代玉器的全貌。

第四,研究器物本身者多,研究器用制度者少,而以考古资料来全面考察周代用玉制度则几乎是空白。

概括来说,目前周代玉器的研究仍以器物研究为主,而且多限于某一地区或某一器类的研究。但正如俞伟超先生所言,文物研究既要研究“物”,又要研究“文”,需要透过遗物本身来“追寻它所包含的社会组织和精神世界的奥秘”^[44],否则就有“见物不见人”的危机^[45]。在这一方面,俞伟超先生身体力行,他在20世纪70年代对周代用鼎制度的研究^[46],已经成为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一个“典范”(paradigm)^[47]。类似地,相对于周代玉器的断代和类型学这类“物”的研究,对周代用玉制度的考察当属于“文”的范畴,因此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二、关于本书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书的研究思路 and 结构

虽然在传世和出土文献中有关于周代用玉制度的记载,但过于零散而且多出于后人的追记,据此远不足以了解周代用玉的全貌。但在周代墓葬尤其是高等级墓葬中,通常随葬有大量玉器,而且因为周人遵循“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礼记·中庸》)的丧礼原则,所以周代墓葬中所陈设的玉器既有为墓主所备的丧葬用器,也有大量的墓主生前用器,这就为全面考察当时的用玉制度提供了极佳的材料和途径。

虽然本书主要以考古资料立论,但对文献材料并无丝毫的轻视,因为“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48]。以周代用玉制度研究而言,小至玉器名称的确定,大至瑞玉系统的论述,无不要依赖于相关文献的记载。反之,考古资料固然有其无可比拟的客观性,但如苏秉琦先生所言,考古资料犹如“天书”,考古者则是从“这部‘天书’中找到它们原来传递信息的‘密码’”^[49],那么在对“天书”进行释读的过程中,就会不可避免地附加研究者的主观色彩。考古资料的上述特征要求研究者在使用时必须格外地谨慎,傅斯年曾经强调“存而不补,这是我们对于材料的态度”,“证而不疏,这是我们处置材料的手段”,而“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50]。

秉持上述原则,本书的研究思路及结构是:在上篇中,选择一定数量的周代墓葬,确定其墓葬等级并对其随葬玉器进行复原;在下篇中,统计分析各类玉器在这些墓葬中的分布情况,并据此归纳周代墓葬所见的服饰用玉、瑞玉及丧葬用玉所表现出的时代特征、等级特征、性别特征以及地域特征。

2. 关于周代墓葬及其等级划分的说明

(1) 墓地和墓葬的选择

已经发掘的周代墓葬总数迄今没有准确的数字,估计应在数万座,出土有玉石器者也

当近万座^[51],但相当部分并未公布详细资料,很显然,要对所有这些墓葬的出土玉器进行研究既不现实也无必要;但另一方面,因为本书的宗旨是根据周代墓葬随葬玉器的情况来重构周代用玉的某些制度,如果考察的墓葬数量过少,则容易以孤证立论,从而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泥潭。

本书选择典型墓地和墓葬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出版有大型发掘报告者;二是墓葬保存完整而未经盗扰者。此两点是客观、全面地了解周代用玉制度的根本保障。本书所统计的周代墓葬共计3 828座,其中西周墓849座,东周墓2 979座。需要说明的是,在这近4 000座墓葬中,相当部分并无随葬玉器,之所以将其纳入考察的视野是因为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周代的用玉制度,这些墓葬的“不用玉”其实就是“用玉”制度的一种表象,而如果将研究对象仅局限于那些随葬有丰富玉器的墓葬,那么所得结论也必然失之偏颇。考察这类墓葬的一个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为了统计不同等级墓葬中玉器墓的比例,而这一比例可能代表了周代社会各阶层在用玉上的最大差别。

(2) 墓葬等级的划分

周代墓葬等级的划分是周代考古中的一个难点,举凡墓葬规模、墓葬形制、随葬品组合、用鼎数量、棺槨重数、殉人以及附葬车马坑等均可用来判断墓葬的等级,但目前尚未建立起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标准^[52]。本书对周代墓葬等级的划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第一,按照周代社会的基本构成将周代墓葬分为四个等级。周代实行宗法封建制度,周天子以下,贵族分为诸侯、大夫和士三个等级,在两周约八百年的历史当中,这种等级制度虽有发展变化,但其总体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53]。当然,诸侯、大夫和士这三个贵族阶层还可细分,如诸侯有公、侯、伯、子、男之分,大夫则有卿与大夫之别,士也有上、中、下之序列^[54],此外,大国之诸侯与小国之诸侯、大国之卿与小国之卿、大国大夫与小国大夫之间也有等差^[55]。但要根据考古资料对墓主身份作这种鉴别有很大的难度,故本书把周代的贵族阶层仅分别为诸侯、大夫和士三个等级。需要指出的是,周代的诸侯常兼任王朝卿士,典型者如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左传》隐公三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左传》隐公八年)、“吕伋、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左传》昭公十二年)以及“康叔为司寇”(《左传》定公四年),故周代的诸侯和周王朝大夫均属第一等级贵族。

《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天子以嫡长子继位,众子封为诸侯;诸侯以嫡长子继位,众子封为大夫,故周代列国之大夫实为诸侯之小宗。而另一方面,周王朝卿士多为世袭制^[56],则卿士之嫡长子袭父职,其实质类似于诸侯之继位制度,因此王朝卿士家族的近亲成员地位与列国大夫等同。

周代士人以下还有庶人等多个平民和奴隶阶层,《左传》桓公二年:“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襄公十四年:“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暱,以相辅佐也。”《左传》昭公七年:“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同样,要根据墓葬资料来划分以上等级也不现实,因此本书将所有这些阶层均归入第四等级。

综上,本书将周代墓葬的等级划分为:

第一等级:列国诸侯、王朝大夫及其配偶;

第二等级:列国大夫、王朝大夫家族的近亲成员及其配偶;

第三等级:士及其配偶;

第四等级:庶人及其以下各阶层。

第二,坚持由已知推未知的原则。在已发掘的周代墓葬中,有部分墓葬的等级甚至墓主已经明确,这些墓葬可以作为划分同一墓地或者同一封国墓葬等级的基点。

第三,划分墓葬等级的标准以用鼎制度为主,并参考其他因素。鼎是周代最重要的礼器,也是周代墓葬中最常见的器类之一,其使用制度相对稳定而且相关研究较多,可以用作划分周代墓葬等级的重要依据。但在运用这一标准时,应注重它的地区性以及时代性,根据各封国以及两周各阶段用鼎制度的变化而灵活操作。

3. 关于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及复原的说明

(1) 关于“玉器”界定的说明

在相关的发掘报告中,发掘者通常把出土的玉石器划分为“玉器”、“石器”或统称为“玉石器”,而鉴别玉、石的标准或是根据发掘者自身的目测,或是依据有关矿物学专家的鉴定。前者的主观性自不待论,而即便是有科学依据的后者,其实也存在着极大的疑问,即周人所认定的“玉”究竟与哪种或者哪几种矿物对应?对于这一根本问题,矿物学家目前还远未达成共识。

近一个世纪以前,章鸿钊先生就对中国古代所谓的“玉”进行过现代矿物学研究,他认为古名为琼瑶、珣玕琪、玛瑙或赤玉者可能就是现在所谓的玛瑙,而古代所谓的璆琳、瑾瑜者则可能是琉璃一类^[57]。而近年来,闻广先生把中国古代(不仅是周代)的玉划分为真玉和假玉,而所谓的真玉,“只包括两种链状硅酸盐单斜晶系的辉闪石矿物结合体,即角闪石族钙角闪石组透闪石—阳起石系列的具交织纤维结构的变种软玉,以及辉石族钠辉石组的硬玉翡翠”,除此之外则为假玉^[58]。但同时也有研究者强调“不宜采用把玉称为真玉,而其他玉石则称为假玉或非真玉的概念”,并认为举凡绿松石、玛瑙、水晶、车渠(贝壳)和琉璃都可归入到玉器类^[59]。

无论是把周代的玉局限到“真玉”,还是将其扩充到玛瑙、水晶以至于车渠等物,这些都是基于现代矿物学家自身的认识而非周人的观念。一个明显的事实是,虽然地学在中国的发端甚早,但直到清代咸丰年间,现代矿物学知识才由西方传教士带入中国^[60]。两周时期虽然已经有了从事“相玉”的专业人士——玉人^[61],但其所凭借的手段主要是耳听和目测,即所谓的“玉德必征于声,于古尤然。”《墨庄漫录》载李淳风辨论真玉云:“其色温润,常如肥物所染,敲之其声清引,若金磬之余响,绝而复起,残声远沉,徐徐方尽,此真玉也。”又如《拾遗记》记载:“石崇……其爱婢翔凤妙别玉声,悉知其处,言西北方玉声沉重,而性温润;东南方玉声轻洁,而性清凉。”^[62]诸如此类的相玉方法,固然可以判断玉石的色

泽、纹理、硬度以及韧性等物理特征,也即所谓的玉之“五德”,但断然不能辨别现代意义上的各类矿物,因此,在缺乏客观的量化标准和科学仪器的情况下,中国古代玉石鉴定的准确性纯粹依赖于相玉者的个人经验^[63],这也正是和氏璧离奇故事发生的根源^[64]。

两周时期在玉石鉴别能力上的这种局限性,也可从考古资料上得到印证。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玉石器几乎都经过矿物学专家的鉴定,结果表明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透闪石软玉,占鉴定标本总数的64.9%,其次是蛇纹石和大理石,分别占18.1%和9.2%,其他还有碳酸岩、砂岩、绿松石、石灰岩、接触岩、千枚岩、白云岩、石英岩、红玉髓、滑石、生物灰岩、页岩和炭精等,所占比例在0.1%—1.6%不等^[65]。同时,所有的这些质料在器类的分布上也很广泛,如该墓地残留的24件玉璧中,既有透闪石软玉,也有叶蛇纹石和大理石;38件玉璜也分别用透闪石、蛇纹石和大理石制作;而32件圭中,大理石质的13件,另有12件透闪石、2件蛇纹石、1件接触岩以及4件质地不明者。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玉石器材质的广泛性一方面证明透闪石—阳起石软玉是西周时期“玉”的主体,但同时也表明周代的“玉”决不会仅限于闻广先生所界定的两种“真玉”。

将周代的“玉”等同于“真玉”,不仅缩小了其固有的内涵,更大的危害在于有可能抹杀了周代用玉的等级制度。《周礼·考工记·玉人》言“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瓚,伯用琕”,反映了用玉与用石的多少本身就是一种等级差别的表现。尽管《周礼》所载并不完全合乎周代的史实^[66],但如闻广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从新石器时代以降,高等级墓葬出土玉器中即以透闪石软玉为主体,而且等级越高的墓葬,其中透闪石玉的比例也相应增加;反之,低等级墓葬中则少见或不见透闪石软玉。如张家坡M157和M170两座井叔墓残留玉器中透闪石软玉分别占88%和89%,其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中小型墓葬的随葬玉器^[67]。这种现象无疑可以证明现代矿物学上的透闪石软玉属于周人“玉”的范畴,但既不能据此反推周代的“玉”仅指透闪石玉,也不能因此而忽略周代墓葬中的其他“石”器。《说文·玉部》释“玉”为“石之美有五德者”,则仍是将“玉”的本质视为“石”,故《说文·玉部》同时列有“石之次玉”、“石之似玉”以及“石之美者”等物^[68],透闪石玉和蛇纹石、大理石、石灰岩以及玛瑙等所谓的“假玉”之间并非“真”和“假”的对立关系,而只是其质地优劣不同的各类“石”料。除此之外,西周时期已经出现玻璃制品,而战国以后则盛行仿玉的玻璃器如璧、蝉、猪以及剑饰器等,有学者称之为“似玉材质”^[69],这些用“似玉材质”制作的器物在功能上等同于玉石制品,但因其质料易得,加工粗糙,其所包含的经济价值及其所代表的等级无疑低于用透闪石“真玉”制作的玉器。

本书既以探讨周代墓葬的用玉制度为目的,而一座墓葬中用“玉”和用“石”的比例又反映了等级差别,因此本书所讨论的对象兼顾发掘材料中的“玉器”、“石器”以及其他相关的“似玉材质”类器物,如此才可了解周代墓葬用玉制度的全貌。

(2) 关于玉器名称的说明

对于如何为出土玉器定名,夏鼐曾经主张:“我们的出发点是发掘工作中出土的玉器,然后再参考传世品和文献。可以定名的,即用古名,如果古名找不到,可以取一个简明易

懂的新名。”^[70]从理论上讲,夏鼐先生所提出的方法无疑是合理的,但在实际运用上却有很多困难。一方面,由于发掘者对相关文献的记载有各自的理解,因此对于文献所载的玉器器名究竟与何种出土玉器对应便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文献失载的器类而言,它们的命名则纯粹出于发掘者自己的判断和描述。受此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学术界对玉器的命名较为混乱,同一类器物在不同的发掘报告中有截然不同的名称,而不同报告中的相同器名也可能代表着截然不同的器物。

鉴于目前玉器器名的这种不规范状态,本书需要建立自己的判断标准,特别是那些分歧较大而在周代墓葬较为常见的器物如璧、瑗、环、璜与玦,圭与戈以及圭与璋等,必须要有统一的命名标准,否则本书对周代墓葬出土玉器的统计以及由此形成的认识必然存在着较大的偏差。本书对各类器物定名的具体标准可参看有关章节的论述。

(3) 关于复原的说明

本书所谓的“复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器类的复原。即按照本书对周代玉器的命名标准,对有关发掘报告的玉器器名进行必要的纠正和统一。唯有经过这种器类上的复原,才能获得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

第二,器物组合的复原。周代玉器多组合使用,但成组器物出土时多已散乱,而有关发掘报告在公布出土材料时将各个构件分别描述而忽视其固有的组合关系。如果不对器物的组合关系进行复原研究,则本书的统计同样失之偏颇。

第三,器物分布位置的复原,即以图表的形式还原某一墓葬所有玉器的陈设位置。周代的玉器通常具有多种功能,以耳饰玦为例,其主要功用无疑是耳饰用器,但也常用作墓主口中的含玉以及手中的握玉;再如玉鱼,既可以用作发饰,也可以用作项饰,还可以用为琀玉、握玉以及棺罩的饰件等。周代玉器的这种多功能性并无规律可循,但通过某一玉器在某座墓葬中的陈设位置以及和其他玉器的组合关系来判断它在这座墓葬中的具体功用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通过上述复原工作,基本能够恢复某一墓葬随葬玉器的“实况”,这就为相关讨论提供了一个可靠的资料背景。

(4) 关于器物种类划分标准的说明

本书将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分为三类:服饰用玉、瑞玉和丧葬用玉。但上文已指出周代玉器通常具有多种功能,一件玉器可兼作服饰、丧葬甚至礼仪用器。本书划分上述三种器类主要依据两点:一是文献中对有关玉器功用的记载;二是从某一玉器的出土位置来判断和推测其功能和属性。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本书的讨论涉及周代服饰、礼瑞和丧葬等三大类玉器,但论述的重点是其中出土数量较多、能够归纳出其使用制度的器物,而那些零星出土、或者其功能暂不明确的器物则不在本书研究之列。

(5) 对于早期遗留物的处理原则

周代墓葬中有早期玉器的遗留,已经成为学者的共识。这些早期遗留物用作随葬品

时,或者保留其原有的功能,或者完全改作它器。因本书研究之目的在于探讨周代的用玉制度,所以本书关注的是这些早期遗留物在其出土墓葬中的功能而非其原有功能。另外,本书对相关墓葬出土玉器进行统计时,对其中的早期遗留物均会加以甄别,而对其功能的转变也会予以特别的说明。

4. 关于“制度”的说明

本书所谓的用玉“制度”严格上讲是指周代用玉的一般情况,或者说周代用玉的“礼俗”特征。“礼俗”研究是古代社会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71],早在1929年,江绍原即在北京大学开设了“礼俗迷信研究”的课程^[72],而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的撰作则被其同时代学者誉为“为史学辟一新径途”^[73]。

礼与俗其实密不可分,如梁启超认为“礼为合理的习惯”^[74],李亚农也认为“‘礼’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数百年来的习惯’”^[75],因此颇多学者相信礼其实即起源于俗^[76]。就周代玉器而言,诸如圭、璧等大型礼器的使用,当属于“礼”的范畴;而佩戴耳饰玦、使用口含玉则是一种习俗而与礼无涉。而“礼”与“俗”之间则可能暗含了周代社会中精英文化与平民文化的差别,那么,比较周代用玉所体现出的“礼”、“俗”传统,或者说周代不同社会阶层在用玉及用玉观念上的差别当是一件颇有意义的事情。

5. 关于本书时代和地域框架的说明

(1) 时代框架

在考古学上,周代墓葬年代的描述常用考古分期而非绝对年代。本书采用的考古分期所对应的王世及绝对年代是:

西周:公元前11世纪中期至公元前771年

西周早期:武王—昭王;

西周中期:穆王—夷王;

西周晚期:厉王—幽王。

春秋:公元前770—公元前453年^[77]

春秋早期:前770—前665年;

春秋中期:前664—前559年;

春秋晚期:前558—前453年。

战国:公元前452—公元前222年

战国早期:前452—前376年;

战国中期:前375—前299年;

战国晚期:前298—前222年。

(2) 地域框架

在两周约八百年间,周代的疆域发生过巨大的变迁。翦商之前,周尚是偏居在周原地